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理流程：以人民聲請案件為中心」與談稿

林明昕*

本文最大的優點，在於詳細說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實務上如何處理所謂「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的完整流程，具有高度的實用價值。就此，作者針對相關的可能之程序經過，以流暢的中文化繁為簡，深入淺出；其撰寫論文的功力深厚，相當值得敬佩。尤其難能可貴者，本文在若干議題方面，例如案件之「一般登錄」、審查庭中學術助理之意義與地位...等，均屬研究德國憲法法院制度之學者所容易忽略的問題；惟作者有意識地凸顯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且詳加說明，更屬全文精華，是全文最應推崇的地方。

然為使本文的學術與實用價值更高一層，以下三點問題，從與談人觀點而言，似乎是作者日後還可加以增補的地方：

一、本文相當注意整個憲法訴願之「實際」流程如何進行，惟對於如此的流程設計是否符合憲法訴願制度在德國基本法上的意義，以及該流程能否使基本法賦予憲法法院的功能充分發揮等憲法層面的問題，則似乎付諸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如，相當可惜。倘使作者能就此一流程，再從憲法觀點予以評價，通文的學術價值應能更加提升。

二、本文雖定位為德國法制的研究；然臺灣畢竟不是德國，因此本文若能在國內更具學術與實用價值，則德國法制在此應定位為一種比較法制觀察的對象，以致於可藉由其憲法訴願程序之說明，來指出我國未來憲法訴訟法施行或可仿效的地方。在這一點上，本文的闡述相當薄弱，吾人甚難從文章的研讀後得知，其與臺灣現狀的關連。職故，假使本文也能更進一步指出，德國制度對於臺灣未來憲法訴訟之發展有何啟發，其於國內具有極高度的比較法參考價值，不言可喻。

三、德國憲法訴願流程之特殊性乃「受理（**Annahme**）」制度的存在；其中，尤其是「審查庭（**Kammer**）」的受理程序。然所謂「受理」，其要件規定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其內涵與一般訴訟法上決定起訴或聲請之「合法性（**Zulässigkeit**）」的「實體裁判要件（**Sachentscheidungs voraussetzungen**）」有別，不應混淆。就此，本文在這個區別的問題上說明不甚清楚，容有加強的空間。此外，審查庭的受理程序，規範基礎在於同法第 93b 條及第 93c 條。其中，第 93c 條的受理並同時為聲請人勝訴（**Stattgabe**）之裁定最具研究價值。可惜，本文就此的說明亦嫌不足；同樣有增補的必要性。